行政复议决定书

西政复决字〔2024〕第43号

申请人：胡某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4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一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4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受理并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在某平台购买的水果捞，遂发现该商家并无生产许可证，属于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直接接触食品的食品相关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在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4日回复受理情况，内容为：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经查，被诉方没有涉嫌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4日回复办结反馈，内容为：经查，被诉方没有涉嫌违法行为。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回复不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申请人已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涉案食品的实物照片、支付记录截图，证据链完整、闭环，证据相互印证，就足以认定是被投诉人销售了涉案食品，实施了违法行为，并且对被投诉人立案并不需要极为严格的证据，仅需初步证据就应当立案，而申请人已经提交了极为完整的证据，更应当立案，并且在被投诉人店内没有发现违法行为，被投诉人售卖手工加工的水果捞没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与申请人所购买到的违规食品无关联性。

被投诉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却销售该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经营者销售食品时，必须核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留存复印件备查。《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该案属于被申请人管辖，也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完全符合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以在被投诉人店内未发现违法行为为由不予立案于法无据。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应当责令重作，具体事实理由如下：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五条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鼓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之规定，可见被申请人具有法定组织调解职责，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被投诉人没有违法行为就草草结案，且被申请人未提供组织调解的相关证据，不能认定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组织调解的职责，且被申请人未严格按照规定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结果，属于未全面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回复内容不当，被申请人未明确告知申请人结案原因和依据，涉嫌程序违法。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出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被申请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对被投诉人做出行政处罚，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职将此案件立案查处涉嫌程序违法。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向贵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望贵机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行使职权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本行政行为事实认定清楚，程序合法。我局于2024年6月20日接到申请人胡某某的投诉单，2024年6月24日进行初查反馈，2024年6月24日进行办结反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我局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处理投诉单。

2024年6月21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到XX果汇（洛阳市西工区）餐饮服务店进行现场检查并填写现场笔录。经调查，被诉方XX果汇（洛阳市西工区）餐饮服务店，店内悬挂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经营者刘某某，具有有效期内健康证，经营场所为洛阳市西工区XXX交叉口东北角的第XX号。店内操作台干净卫生，水果摆放有序。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巴氏杀菌乳和发酵乳等生鲜乳饮品、不含自酿酒）。胡某某投诉的水果捞是简单制作的冷食类食品，并非属于制作预包装食品等需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因此该店不需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违法行为。申请人错误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请复议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所述，违法事实不成立，不予立案。本行政行为使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

本机关立案后查明：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单，申请人称其在某平台的XX果汇（洛阳市西工区）餐饮服务店（个体工商户）购买了一份水果捞，发现该店无生产经营许可证，属于未取得生产许可而擅自生产直接接触食品。被申请人接到投诉单后，于2024年6月21日到XX果汇（洛阳市西工区）餐饮服务店（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经检查，该店现场墙上有悬挂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该店经营者的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2024年6月24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经查，被诉方没有涉嫌违法行为。2024年6月24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办结反馈“经查，被诉方没有涉嫌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的实物照片、页面截图、付款截图、某平台订单截图、全国12315平台投诉单截图；被申请人提交的全国12315平台投诉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等证据。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依法进行处理。被申请人对XX果汇（洛阳市西工区）餐饮服务店（个体工商户）依法进行了调查，经调查，申请人所称的违法事实不成立，因此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作出的办结反馈。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8日